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480號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儲能裝置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認可者應先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項。

局長 陳怡鈴